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徐炜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现提名宋令吉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新任董事任期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宋振纶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现提名魏杰女士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新任独立董事任期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拟聘任宋令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拓展及转型发展的审计需求等情况，经充分了解、综合评估和审慎决策，拟聘请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188 号富邦中心 D 座 2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宋令吉：男，1981年3月出生，研究生。历任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宁波江东支行行长、华夏银行宁波海曙支行行长，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杰：女，1968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2012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一级律师，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